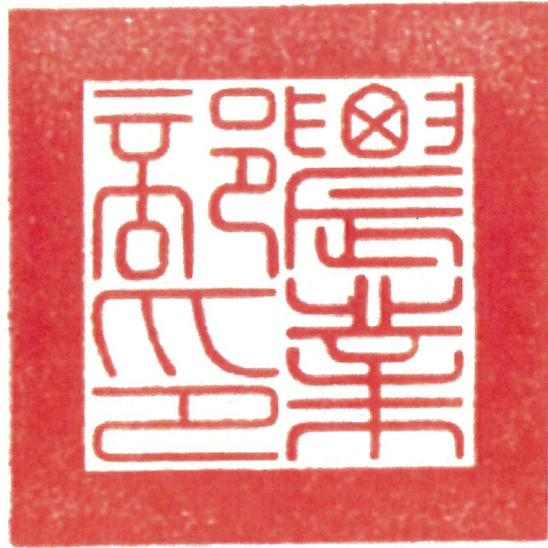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11668號



主旨：解除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及南投縣竹山鎮編號第1802號
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411111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02.673450公頃，其中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2-1地號及林內段1325、1335、1336、1337、1344、1373、1389-1、1414、1644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411111公頃，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及早地，及適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402.262339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

2)。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及南投縣竹山鎮編號第18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4林班)	2-1之內	(空白)	(空白)	0.00532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及旱地，已納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25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03727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35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935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3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0720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37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1384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4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20534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73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031963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林班)	1389-1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020769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6林班)	141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90000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5林班)	164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5756				
			合計	0.411111				

解除面積:0.41111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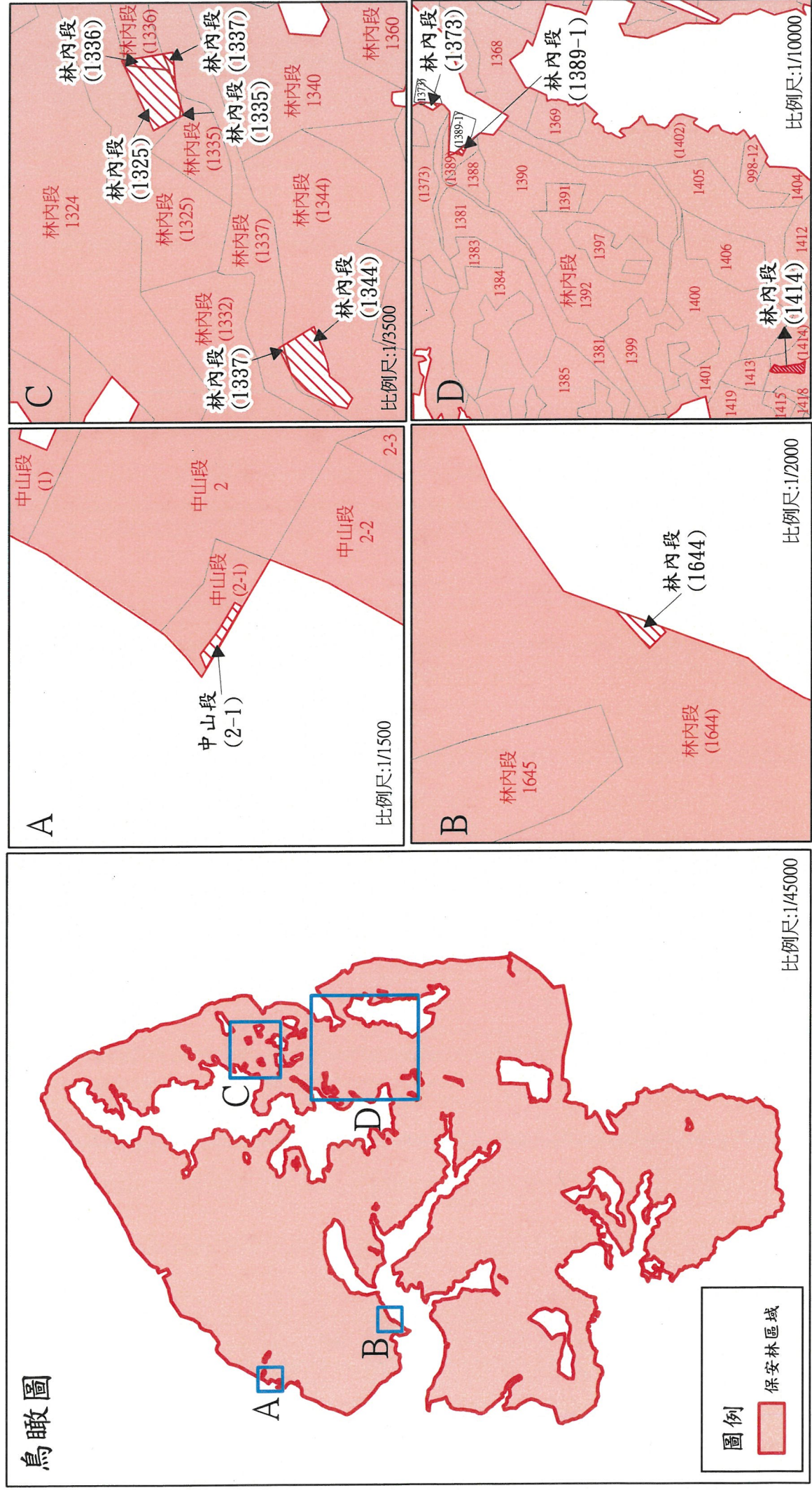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及南投縣竹山鎮編號第18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中山段、湖山寮段、斗六市咬狗段及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尾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1~68、81林班)
面積：1402.262339公頃

比例尺：1/45000

